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1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告 吳俞賢

黃世騰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6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